**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

**行政办公会议制度（试行）**

一、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实行所务会议、所长会议和所长办公会议制度。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所务会议或所长会议讨论决定。

二、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所务会议是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最高行政会议，由所领导、所党委成员、所长助理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所务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所长召集和主持。所长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副所长主持召开会议。所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以及农业部、中国农业科学院的重大部署，通报重大事项；

（二）研究部署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的重要工作；

（三）研究讨论全所改革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经费预决算等重要事宜；

（四）其他需要所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所务会议的议题由分管所领导协调和审核后提出，报所长确定。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编写印发、有关材料的归档工作及议定事项的督查，由所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由所长签发。与会人员若不能出席所务会议，须向所长请假；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三、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所长会议由所长召集和主持，由所领导和所长助理参加，一般请所办公室主任列席。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所长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所长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向上级部门请示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建议；

（二）听取重要工作汇报；

（三）研究布置阶段性工作；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所长会议议题由所长确定。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编写印发、有关材料的归档工作及议定事项的督查，由所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由所长签发。与会人员若不能出席所长会议，须向所长请假；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四、所长办公会议是处理所日常业务工作的会议，可以座谈或现场办公的形式召开，由所领导召集和主持，按所领导分工主管的业务范围，研究处理有关具体工作。所长办公会议由所领导、所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会议议题由主持人确定。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及议定事项的落实，由所业务范围的主管部门负责。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所领导签发。

二OO六年二月十七日